

#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师〔2020〕4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5月9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推进学



诽谤、陷害、恐吓、压制他人，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 **第五条 违反“传播优秀文化”清单**

(一)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实信息。

(二)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与境外宗教势力（人员）勾结宣传或者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

(三) 散布、宣传、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言行和活动。

(四) 制作、贩卖、传播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 **第六条 违反“潜心教书育人”清单**

(一)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二)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给学校师生利益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三) 在教育教学与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 第七条 违反“关心爱护学生”清单

- (一)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二) 强迫学生处理教师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 第八条 违反“坚持言行雅正”清单

(一)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关系发生性关系。

他人发生性关系。

(三) 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四) 存在其他失范行为。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

搞权权交易。

(三) 在招聘、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



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

手续完备。

##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复核；属于学术范围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复核；属于学生工作范围的，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处复核；属于教学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由党委宣传部复核；属于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统战部复核；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

（四）根据复核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违纪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属违纪的移交校纪检监察部门，由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党纪处理建议。最后统一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学校。

（五）视行为严重程度，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决定。

（六）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七）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第十八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查实，在年度师德考核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优评奖

优、职称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经调查属实的，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8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买卖国家禁止的文物、艺术品等国有文物的非法行为、参与不正当贸易、金融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行为；(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单位资金、资产、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三)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私自承揽业务或者通过其他形式非法牟利的行为；(四)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五)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二)违反规定在工作期间使用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三)违反规定在工作期间上网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四)违反规定在工作期间玩游戏、看视频、听音乐、浏览无关网站、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社交活动；(五)违反规定在工作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股票、期货、基金、黄金、外汇或者购买国债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买卖金融衍生品，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的行为；(二)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四)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民间借贷、担保、典当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违反规定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六)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七)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八)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九)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股票、期货、基金、黄金、外汇或者购买国债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买卖金融衍生品，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的行为；(二)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四)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民间借贷、担保、典当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违反规定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六)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七)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八)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九)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股票、期货、基金、黄金、外汇或者购买国债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买卖金融衍生品，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的行为；(二)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四)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民间借贷、担保、典当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违反规定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六)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七)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八)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九)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股票、期货、基金、黄金、外汇或者购买国债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买卖金融衍生品，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的行为；(二)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四)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民间借贷、担保、典当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违反规定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六)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七)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八)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九)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股票、期货、基金、黄金、外汇或者购买国债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买卖金融衍生品，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的行为；(二)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四)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民间借贷、担保、典当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违反规定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六)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七)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八)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九)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股票、期货、基金、黄金、外汇或者购买国债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买卖金融衍生品，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金融活动的行为；(二)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四)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民间借贷、担保、典当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五)违反规定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行为；(六)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七)违反规定从事、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行为；(八)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行为；(九)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

# 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工作的自查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师德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师德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现就本单位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报告如下。

一、师德师风教育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二）完善制度，强化约束机制

（三）加强学习，提升教师素养

（四）严格考核，落实奖惩措施

（五）注重实践，发挥表率作用

（六）加强监督，严肃查处问题

（七）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九）下一步工作打算

（十）结语

（十一）附件

（十二）参考文献

（十三）致谢

（十四）附录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总结

（十七）附件

（十八）参考文献

（十九）致谢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坚持开展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因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及所在单位，均要积极进行整改，确保整改举措落实有效。

##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受行政处分期满后，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现实表现提出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延期或解除建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